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反哺教学的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水平科研平台和科研成果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科研反哺教学的积极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探索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创新教学模式，鼓励教师在科研反哺教学改革方面进行创新，引导学生尽早接触前沿科研资讯、参与科研训练，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科研反哺教学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第三条 服务人才培养需求。扎根地方办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研反哺教学的开放、实践、创新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人才培养。

第四条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方式、方法创新，推动科教融合，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同向同行、深度融合。完善科研反哺教学工作的考核和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条 弘扬优良教风学风。学校秉承“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践行“技术立校，应用为本”的办学方略，追求“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六条 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把从事科研工作的收获，通过案例分析、课堂讨论、课后辅导等方式传授给学生，在培养学生求知能力的同时提升科研素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有机融入教学活动，有效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开设反映学术前沿的选修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前沿科学知识和技术，全面培养和提高科研兴趣与科研创新意识。

第八条 鼓励教师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将科研工作中部分科研设计引入实验教学，更新实验手段、实验方法，完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体系，突出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鼓励教师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带领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学生申报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拟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为毕业论文（设计）提供实践性课题。指导学生撰写、发表科研论文，申请课题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

第十条 鼓励二级学院和科研人员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学校研究基地和科研实验室向本科教学开放，将学科和科研的优势条件纳入本科生实验教学基地建设之中，改善本科教学条件和环境。

第十一条 鼓励二级学院和教师利用现有科研平台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学水平，吸收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学习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应统一思想、统筹协调，把科研反哺教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结合相关工作的实施。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对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认识，把高层次人才从事本科人才培养，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作为二级学院科研反哺教学的重要举措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把科研成果融进教学内容相关工作的实施。组织建立全校工程案例教学库，鼓励教师把科研项目、工程实例、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鼓励教师采用问题驱动、案例驱动的方式进行教学，组织建立相关考核机制。

第十五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反哺教学优秀科研成果的遴选；科技处和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将科研平台转化为教学条件相关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处负责建立教师考核绩效评价体系。在教师的各级各类评价中建立教学科研相通的绩效评价机制，对教师的科研反哺教学工作给予合理评价。

第十七条 学生处、团委和工业技术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科研反哺教学过程中信息化平台与系统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该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